



實踐大學

簽 發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單 位：文書組

簽 辦 人：張涵芳

聯絡電話：

主旨：陳報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三屆第 8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承辦單位

張涵芳

會辦單位

決行

總務長 葉立仁

校長 陳振貴
0321

裝

訂

線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屆第 8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L 棟二樓公關室

主持人：葉立仁總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文書組 張涵芳 (分機：5612)

出席者：葉立仁總務長、丁主任斌首

台北校區：曾美惠小姐、吳敏芬小姐、蔡旭紋先生

高雄校區：林慈久小姐、黃麗梅小姐，計 7 人

列席者：總幹事、幹事、人事一組 王曉南小姐，計 3 人。

一、主席致詞

二、總幹事報告

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資金提撥動態

三、人力資源室報告

提案一、本校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陳淑惠女士，

出生年月日 49 年 1 月 27 日，已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

卹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款：「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

歲」及勞基法第 53 條：「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於

107 年 3 月 1 日申請退休，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

差額之用。

說 明：

1. 本校總務處陳淑惠女士擔任專任普通工友一職，申請 107

年3月1日退休。

2. 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詳如試算明細表)。

3. 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尚未核撥依退休金，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補其差額。

四、臨時動議

五、決議

六、散會

裝

訂

線